

泰安市教育局科室函件

泰教师训〔2017〕14号

关于做好2017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科室，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

为做好2017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师发〔2015〕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上半年有关认定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应届师范类毕业生为就读学校）在泰安市的中国公民，可在我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二）2012年（含）之前入学且2016年（含）之前毕业（毕业未超过3年）的师范类毕业生。师范类毕业生是指

我省普通高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生或经省教育厅批准举办的中等师范学校师范教育类毕业生。

（三）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面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在规定有效期内：自发证之日起3年内）的申请人员。

（四）已取得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证（在规定有效期内：自发证之日起5年内），并通过泰安市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即面试）的申请人员。

二、认定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学历条件：申请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普通高校三年级以上学生可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试通过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前，尚不具备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不能做出认定合格结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取得毕业证书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四）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六）申请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任教学科”栏目应与申请人报考面试科目一致；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任教学科”栏目应与申请人所学专业一致。

（七）符合免试直接申请认定条件的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只能申请认定与学历层次类别相应且与所学专业一致的教师资格，申请其他类别教师资格应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其中，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同；修学教育管理专业方向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修学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专业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只能分别直接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

(八)根据鲁教师发〔2013〕1号文件规定,2013年(含)后入校师范类毕业生不再执行直接认定的政策,须参加国家统一的教师资格考试。

三、认定机构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由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四、认定程序

(一)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须在2017年3月21日至3月29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站(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其中,参加国家统一考试的申请人从“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其他申请人从“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报名),并填写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组织体检。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申请人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其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三)材料审查。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须本人于4月12日至4月14日,到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面试确认点)提交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双面打印),贴好照片(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一式两份。

- 2.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3.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及以下三个材料之一：

(1) 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关于本人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请人自行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系统打印）；

(2)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需在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且当次有效）；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6. 《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当次有效）。

7. 考试合格证明材料或免试申请材料：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申请人提交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上自行打印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符合免试条件的申请人提交本人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须含教育学、心理学等全日制教育类课程修习成绩及毕业教育实习成绩，成绩单中未注明教育实习成绩的需提交在校期间的教育实习鉴定表原件、复印件）

8.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1 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9.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复印件；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在当地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明细等材料。

（四）资格认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受理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结论。根据认定结论，在教育部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认定数据确认和证书编号，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五）证书领取。证书的领取时间请关注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证书领取通知，原则上在 5 月 10 前发放完毕。

五、工作要求

（一）各认定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根据本通知部署要求，积极筹划，精心安排，抓紧做好本机构 2017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完成各批次认定报名、材料审核、确认编号、证书制发等工作，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各认定机构要加大工作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我省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本机构认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并耐心细致地做好各项政策和要求的解释工作；本机构咨询电话和官方网站要对外公布，有关通知、公告应及时上网，以方便申请人查阅和咨询，为申请人申请教师资格提供便利条件。

（三）各认定机构要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运输、打印过程中的证书耗损，按照“准确预计、适度留存、杜绝浪费、防止流失”的原则，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证书申领与发放工作。

（四）各认定机构要严守工作纪律，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发布及现场确认点
2.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3. 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泰安市教育局师资培训科

2017年3月3日

附件 1

泰安市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发布及现场确认点

县市区	确认点单位名称	确认点地址	咨询电话	认定公告、通知发布网址
泰山区	泰山区教研科研中心	泰安六中新校区至美楼（泰安市泰山区花园路266号）	0538-6368118	http://www.tatsedu.cn/ 或 http://www.tatsedu.net/
岱岳区	岱岳区教育局	岱岳区政府广场西侧（泰山大街西段公交车岱岳区财政局站、岱岳实验中学东邻）	0538-8566509	http://www.tadyjy.gov.cn/
新泰市	新泰市教育局	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新泰市东周路698号）	0538-7251783	http://www.xintaiedu.com
肥城市	肥城市教育局	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肥城市文化中路011号，肥城六中西十字路口往西20米路北）	0538-3214696	http://www.fcjyj.gov.cn
宁阳县	宁阳县教育局	宁阳县师资培训中心（宁阳县杏岗路598号）	0538-5356807	http://www.sdneyjy.com
东平县	东平县教育局	东平县教育局师训办公室（西山路113号）	0538-2092650	http://www.dpxedu.gov.cn/

说明：1. “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即使取得资格，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简要说明原因。

附件 3

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编号：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2	常住地址：		邮编：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4	工作、政治 思想表现					
5	热心社会公 益事业情况					
6	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					
7	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					
8	有无犯罪 记录					
9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10	鉴定单位 (全称)					
11	鉴定单位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单位) 填写人 (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附：认定机关联系电话：

说明：1.表中第 1—3 栏由申请人填写；第 4—11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填写（其中第 8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编号”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

3.填写字迹应该端正、规范。

4.本表必须据实填写。